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horiz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誠如董事局函件第2(b)段所界定，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0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誠如董事局函件第2(a)段所界定，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0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行政總裁)
王明哲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 林先生
劉海峰先生
羅 強先生
郭明鑑先生
陳國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劉嘉凌先生
蔡存強先生
葉偉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5室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35樓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資料；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無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膺選連任。因此，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沒有相關建議案提呈。

2.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0至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395,083,181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0至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790,166,363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經參考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horizon.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本文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950,831,81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950,831,817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合共395,083,18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局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與股份回購有關而支付之資本額只在公司條例容許之情況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及／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撥付。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6.71	5.71
五月	6.32	5.51
六月	6.06	5.51
七月	6.30	5.87
八月	7.43	6.13
九月	7.54	7.02
十月	7.49	6.96
十一月	7.50	6.60
十二月	7.10	6.3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7.13	6.50
二月	7.85	7.01
三月	7.67	7.00
四月	7.40	6.70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6	7.07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且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回購前」一欄列示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而「回購後」一欄則列示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然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回購前	回購後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919,914,440	23.28%	25.87%
China Minseng Investment Corp., Ltd.	528,600,000	13.38%	14.86%
JPMorgan Chase & Co. <small>(附註2)</small>	413,882,742	10.48%	11.64%
Aim Future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265,552,000	6.72%	7.47%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296,316,000	7.50%	8.33%
Prim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205,911,000	5.21%	5.79%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50,831,81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1.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持有廣柏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廣柏有限公司所持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PMorgan Chase & Co.實益擁有2,641,997股股份，亦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5,000股股份。剩餘411,225,745股股份以託管人身份持有。
3. 孔繁星持有Aim Future Limited的70%已發行股本及被視為於Aim Future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導致廣柏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茲通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3港元。
3. 授權董事局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3. 本公司收取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羅強先生及陳國鋼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